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